新竹縣竹東國小校內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115 年 11 月 18 日特推會通過

一、依據：

（一）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六條

（二）《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及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三）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二、目的：

(一)保障資賦優異學生加速學習權益，以符合實際學習需求。

(二)建立校內縮短修業年限之申請及審議機制，確保實施適切性。

三、辦理方式

(一)申請資格

1. 就讀本校國民小學三年級以上，通過本縣該教育階段資優鑑定之學生。

2. 適用學習領域(科目)：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等領域。

3. 申請類別：

(1)部分或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免修：指學生已精熟該年級之領域（科目）內容，得免修該領域（科目），所餘學習時間採自主學習。

(2)部分或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加速：指已精熟該年級領域（科目）學習重點，在原年級加速學習，加速學習達一定程度可申請部分或全部領域（科目）跳級。

(3)部分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跳級：指已精熟該年級領域（科目）學習重點，仍就讀原年級，通過之領域（科目）學習時間至適當年級學習。部分跳級一次以一年為原則。

(4)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跳級：指已精熟所有適用領域（科目）下一年級（或以上）之學習重點，直接跳級至適當年級就讀，適用科目為全部學習領域。全部跳級一次以一年為原則。

前項之鑑定方式如附表一。

第一項第四款方式，於各教育階段辦理至多以一年為限；申請跨教育階段執行者，以國民小學五年級資優學生為限。

(二)辦理期程

1. 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上網公布，兩個月內提出申請，受理申請後 1 個月內完成校內審查。
2. 全部領域跳級申請應明列限每學年度下學期開學後兩個月內提出，當學期申請及規劃下一學期執行，受理申請後 1 個月內完成校內審查。各教育階段至多以一年為限。
3. 縮短修業年限之教育服務採當學期申請及規劃，下一學期執行。

4. 就學生學習表現或成績優異之學習領域（科目）及學生意願，由班導師、任課教師、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向學校推薦，並於開學後兩個月內由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向學校提出縮短修業年限之申請。
5. 特推會應邀請學者專家、相關行政人員及教師代表等組成甄別小組，辦理資優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案之甄別作業；如縮短修業年限涵蓋不同教育階段者，應邀集學區內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的學校代表為甄別小組成員。
6. 申請免修學習領域（科目）、部分學習領域（科目）加速、全部學習領域（科目）同時加速者，經特推會審議通過後，應檢附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如附表二)及縮短修業年限輔導計畫表(如附表三)，於學校受理申請後一個月內完成審查並函報縣府備查後實施。
7. 申請部分學習領域（科目）跳級者，經特推會審議通過後，應檢附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如附表二)及縮短修業年限輔導計畫表(如附表三)，於學校受理申請後一個月內完成審查並函報縣府，提鑑輔會審議通過及縣府核定後實施。
8. 申請全部學習領域（科目）跳級者，經特推會審議通過後，應檢附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如附表二)及縮短修業年限輔導計畫表(如附表三)，國小教育階段限於每學年度下學期開學內兩個月內提出申請，於學校受理申請後一個月內完成校內審查並函報縣府，提鑑輔會審議通過及縣府核定後實施。
9. 申請部分學習領域（科目）加速、全部學習領域（科目）同時加速、部分學習領域（科目）跳級者，如修畢該教育階段相關課程而欲提早畢業，則比照第八點全部學習領域（科目）跳級辦理報縣府審議相關事宜。
10. 申請全部學習領域（科目）跳級者，經各校特推會審議僅部分學習領域（科目）合於甄別標準者，則比照第七點部分學習領域（科目）跳級之規定報縣府審議。
11. 各校辦理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工作及鑑定程序流程如附表五。

(三)評量方式及通過標準

各校辦理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之甄別，應符合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第十六條至二十一條之規定，其甄別鑑定內容應綜合下列資料，以為鑑輔會審議之依據：

1. 資優鑑定證明：本縣鑑輔會核定之該教育階段資優鑑定證明。
2. 教師之觀察紀錄：含學生特殊學習表現與學習反應行為、學習領域（科目）或學藝競賽成績、同儕團體互動情形、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事項等。
3. 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觀察紀錄：含學生之家居生活情形、自主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4. 學習領域（科目）成績紀錄：含學生之學習領域（科目）歷次學期成績及校內各項評量成績。申請日期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原年級該學習領域（科目）學期成績需達同年級全部學生正二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5.學習領域（科目）成就測驗紀錄（該校同年級班數達六班者）或由鑑輔會指定之標準化科目成就測驗紀錄、或鑑輔會同意之他校自編定期評量成就測驗紀錄（該校同年級班數未達六班者）：

(1)學習領域（科目）成就測驗紀錄：

- 參加原年級之學習領域（科目）各校自編定期評量，該科定期評量成績需達同年級全體學生正二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 參加欲縮短修業年限年級之學習領域（科目）各校自編定期評量，該科定期評量成績需達欲縮短修業年限年級全體學生正一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八十五以上。

(2)鑑輔會指定之標準化學習領域（科目）成就測驗紀錄：成績需達同年級正二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及欲縮短修業年限年級正一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八十五以上。

6.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含學生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等事項。

7.特殊表現紀錄：含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之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習領域（科目）研習活動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事項。

(四)申請通過後之服務方式

1. 各校資優學生評量結果經校內特推會審議合於縮短修業年限之甄別標準者，應由學校協調任課教師及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共同擬訂縮短修業年限個別輔導計畫(如附表三)，申請免修或加速者經特推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並報本府備查;申請跳級者應經本縣鑑輔會審查通過，並報縣府核定後實施。
2. 資優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自付為原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資優學生，得由學校專案向縣府申請補助。
3. 學校對於縮短修業年限之資優學生，採個案輔導方式處理，加強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溝通，並填寫縮短修業年限追蹤輔導紀錄表(如附件四)，於縮短修業年限輔導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報縣府備查。
4. 如發現學生適應困難，應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召開個案會議，研修縮短修業年限輔導計畫表，謀求補救。若仍難以改善，則輔導該生回原年級（原校原班）就讀或應停止加速課程。但部分學習領域（科目）跳級或全部學習領域（科目）跳級者，應報縣府備查後，輔導該生回原年級（原校原班）就讀或停止加速課程。輔導計畫結束後 1 個月內，應將追蹤紀錄表報府備查。
5. 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中涵蓋不同教育階段之課程銜接，得向縣府申請協調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之學校共同安排之。

6. 因縮短修業年限提早畢業之學生，其學籍、畢業資格及升學，比照應屆畢業生辦理；其入學方式，依一般學生入學方式辦理。

7. 縮短修業期間轉學者，轉入學校應重新召開個別輔導計畫會議討論確認其輔導計畫後執行。

(五)學習方式

1.成就測驗通過後部分或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免修該科課程

(1)由法定代理人會同導師、該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利用免修的時間進行自學輔導，學習其他學科或進行該免修科目加深加廣之學習、加速學習。

(2)加深加廣之學習，家長需自聘教師及負擔鐘點費。

(3)免修課程學生之輔導教師應督促學習計畫之執行，並於每次定期考查後對學生的學習計畫提出建議。

2.部分之學習領域(科目)加速

(1)由法定代理人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以學生安置在原班自學輔導或課餘學習方式加速完成為原則；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應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3.部分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跳級

(1)由法定代理人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跳級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應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學習領域)跳級學習之輔導計畫。

(3)申請部分學科跳級通過者，安排於本校就讀原年級，通過之領域(科目)學習時間至適當年級學習，如跳級科目需跨教育階段學習者，則留於本校原教育階段採自主學習或依個別輔導計畫進行學習。

4.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加速

(1)由法定代理人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以學生安置在原班自學輔導或課餘學習方式加速完成為原則;各學期同時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應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5.全部學科跳級

(1)由法定代理人會同導師、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定學習輔導計畫、跳級學習。

(2)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經鑑輔會審議通過並經監護人同意，於教育處公函到校後調整其學籍；若監護人不同意學籍調整，跳級資格視同放棄。

(3)修畢該教育階段課程後，學校應發給畢業證書，以參加高一層級教育階段學校入學或入學考試。

(4)至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時，國小跨國中以至原戶籍之學區國中學習為原則。

(六)成績計算方式及學籍採認

依《新竹縣竹東國小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辦理(以下稱本校學習評量辦法)。

1.成就測驗通過後部分或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免修該科課程

(1)定期考查：參加同年級定期考查，或安排替代性成果評量。

(2)平時成績：由該科任教師依本校學習評量辦法辦理，或依自主學習內容辦理形成性評量。

(3)學期成績認定：由原任課或指導教師依甄別結果、實際成果及多元評量綜合評定，不得以缺考或零分處理。

(4)維持原年級及原班學籍，並註明免修領域與期間。

2.部分之學習領域(科目)加速

(1)定期考查：依當期實際修習內容辦理定期或等值評量。

(2)平時成績：由該科任教師依本校學習評量辦法辦理，依實際加速後的學習內容評量。

(3)學期成績認定：由實際授課教師依形成性、總結性評量計算，登錄於原年級相對應領域(科目)。

(4)維持原年級及原班學籍，註明加速領域與期間。

3.部分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跳級

(1)定期考查：需參加高一年級之定期考查。

(2)平時成績：通過領域依實際隨班年級辦理；其他領域依原年級辦理。

(3)學期成績認定：由較高年級授課教師評量，登錄為原年級相對應領域之學期成績，並註明跳級情形。

(4)維持原年級及原班學籍，註明跳級領域、隨班年級及期間。

4.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加速

(1)定期考查：依當期實際修習內容辦理定期或等值評量。

(2)平時成績：由該科任課教師依班級成績處理原則辦理，依實際加速後的學習內容評量。

(3)學期成績認定：由實際授課教師依形成性、總結性評量計算，登錄於原年級相對應領域(科目)。

(4)維持原年級及原班學籍，註明跳級領域，隨班年級及期間。

5.全部學科跳級

(1)定期考查：參加實際就讀年級之定期評量。

(2)平時成績：完成核定及學籍異動後，依實際就讀年級辦理。

(3)學期成績認定:依實際就讀年級課程及評量結果計算、登錄;日常生活表現由新班導師評量。

(4)本府核定且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由教務處辦理編級及學籍異動；未同意者視同放棄。

6.其他共同處理原則

(1)畢業總成績：因縮修而缺少部分學期或年段成績者，以實際修業學期之成績核算，不將未修習之學期或年段成績列入計算。

(2)提前畢業：修畢各領域課程者得提出畢業申請，經評量其社會適應與畢業年級學生相當，報本府認定資格。經認定後，學籍、畢業資格及升學比照應屆畢業生辦理。

(3)回原年級或停止加速：由教務處依本府備查結果及學籍管理規定，辦理學籍與成績銜接。

(4)資料保存：申請、甄別評量、成績、學籍、個別輔導計畫及追蹤紀錄等資料，應妥善保存並維護學生隱私與權益。

四、本計畫未盡事宜，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辦法經特推會討論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方式

申請資格	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			
申請項目	**學習領域（科目）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習領域（科目）課程**	**部分、全部學習領域（科目）加速**	**部分學習領域（科目）跳級**	**全部學習領域（科目）跳級**
申請科目	(一)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等領域。 (二)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科目。 註：除全部學習領域（科目）同時加速者，應同時申請全部科目外，其他申請項目可單一或多項學習領域（科目）同時申請。			同左。但應同時申請全部學習領域（科目）。
相關評量	一、 資賦優異鑑定。 二、 教師及學生法定代理人觀察紀錄。 三、 歷次學期成績及校內各項評量成績。 四、 學習領域（科目）成就測驗或標準化學習領域（科目）成就測驗。 五、 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 六、 特殊表現紀錄。			
甄別標準	一、申請日期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原年級該學習領域（科目）學期成績需達同年級全部學生正二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二、學習領域（科目）成就測驗紀錄（該校同年級班數達六班者）或由鑑輔會指定之標準化學習領域（科目）成就測驗紀錄，或鑑輔會同意之他校自編定期評量成就測驗紀錄（該校同年級班數未達六班者）甄別標準如下： 1. 學習領域（科目）成就測驗紀錄： (1) 參加原年級之學習領域（科目）各校自編定期評量，該科定期評量成績需達同年級全體學生正二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2) 參加欲縮短修業年限年級之學習領域（科目）各校自編定期評量，該科定期評量成績需達欲縮短修業年限年級正一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八十五以上。 2. 鑑輔會指定之標準化學習領域（科目）成就測驗或鑑輔會同意之他校自編定期評量成就測驗： (1) 成績需達同年級正二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及欲縮短修業年限年級正一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八十五以上。 註：全部學習領域（科目）同時加速者，應全部學習領域（科目）皆達鑑定基準。			同左，但應全部科目（學習領域）皆達甄別標準。如審議結果僅部分學習領域（科目）達甄別標準，則比照部分學習領域（科目）跳級辦理。
結果審核	由各校特推會審議之，並函報本府備查後實施。		由各校特推會審議後並需提請鑑輔會審議通過及本府核定後實施。	

附表二新竹縣○○學年度（竹東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

壹、基本資料

姓名：	就讀班級：	生日：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男□女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姓名：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處：		
申請人（學生簽章）：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 同意簽章：	電話：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方式：
□全部學習領域（科目）跳級□部分學習領域（科目）跳級
□學習領域（科目）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習領域（科目）課程
□部分學習領域（科目）加速□全部學習領域（科目）同時加速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習領域（科目）：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年級：

貳、推薦資料(以下由校方填寫)

一、資優資格

本縣資優鑑定核定公文日期及文號：

二、學習領域（科目）成績紀錄(學生之科目（學習領域）歷次學期成績及校內各項評量成績。)

○年級上/下學期 相關學習領域（科目）	學期成績		名次/ 全年級人數	其他
	原始分數	標準分數 或百分等級		

三、科目(學習領域)成就測驗紀錄

	學習領域(科目)	請標明使用OO國中/小第O次段考試卷或標準化學習領域（科目）成就測驗	參照年級	原始分數	標準分數 或百分等級	實施日期	是否達甄別標準	學校該年級班級數
高一年級測驗							□是□否	
							□是□否	
							□是□否	
原年級測驗	學習領域(科目)	請標明使用OO國中/小第O次段考試卷或標準化學習領域（科目）成就測驗		原始分數	標準分數 或百分等級	實施日期	是否達甄別標準	學校該年級班級數
							□是□否	
							□是□否	
							□是□否	

四、教師觀察紀錄

（含學生特殊學習表現與學習反應行為、學習領域(科目)或學藝競賽成績、同儕團體互動情形、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事項等。）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五、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觀察紀錄

（含學生之家居生活情形、自主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法定代理人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六、社會適應行為評量

（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七、特殊表現紀錄（請提具體證明文件）

1. 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習領域（科目）競賽或展覽活動
2. 參加學術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習領域（科目）研習活動
3. 獨立研究成果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參、審議結果

<table>
<tr><th>審議單位</th><th>是否通過</th><th>審議意見</th><th colspan="2">審議委員核章</th></tr>
<tr><td rowspan="2">學校特推會</td><td rowspan="2">□是
□否</td><td rowspan="2"></td><td>特教組長</td><td>教務主任</td></tr>
<tr><td>輔導主任</td><td>校長</td></tr>
<tr><td>新竹縣政府
鑑輔會</td><td>□是
□否</td><td></td><td colspan="2">鑑輔會（核章）</td></tr>
</table>

附表三新竹縣○○學年度（竹東國小）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輔導計畫表

資料建立日期：　年　月　日　　輔導計畫起訖時間：　年　月　至　年　月

壹、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法定代理人 (實際照顧者)姓名				聯絡電話	
就讀班級				導師姓名	
縮短修業年限學習學習領域（科目）及方式					

貳、學習輔導計畫

一、長期教育目標

二、學習學習領域（科目）、上課地點（班級）、授課教師

學習科目	上課地點（班級）	授課教師

三、課程調整說明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四、自學或至校外學習之安全維護或交通往返安排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五、加速或充實學習所需之授課鐘點費支付情形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參、教學計畫

學習領域（科目）：	評量/教學者簽名：	填寫日期：
一、學期教育計畫		
學習目標		
週次	學習內容	評量方式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簽章　導師簽章　承辦人員簽章　承辦處室主任簽章　校長簽章

附表四新竹縣○○學年度（竹東國小）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追蹤輔導紀錄表

資料建立日期：年月日輔導計畫起訖時間：年月至年月

壹、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法定代理人 (實際照顧者)姓名				聯絡電話	
就讀班級				導師姓名	
縮短修業年限學習學習領域（科目）及方式					

貳、教學評量紀錄

學習領域（科目）：教學者簽名：填寫日期：			
教學內容	評量標準及方法	評量結果	評量日期

參、學習輔導紀錄

<table>
<tr><td colspan="2">學習領域（科目）：教學者簽名：填寫日期：</td></tr>
<tr><td>一、學習反應與特殊表現</td><td></td></tr>
<tr><td>二、社會適應情形
（包含學生與同儕互動情形、壓力調適、自我管理等行為）</td><td></td></tr>
<tr><td rowspan="2">三、總評及建議
（包含學生縮短修業學習之整體適應評量及對於學生應否繼續縮短修業學習之建議）</td><td>1. 縮短修業學習後之整體適應評量</td></tr>
<tr><td>2. 是否適合繼續縮短修業學習之評估建議</td></tr>
</table>

法定代理人 (實際照顧者) 簽章	導師 簽章	承辦人員 簽章	承辦處室 主任簽章	校長 簽章

附表五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工作辦理方式及鑑定程序流程圖



附表六 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填寫注意事項

1.本表各項資料請依實填寫。

2.申請流程及審核標準依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及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辦理。

3.學業成績資料請填寫科目(學習領域)、全學年或全學期平均成績、全年級名次、甄別通過標準分數等。全年級名次為：學生名次/全年級人數，例如：國小四年級全學年學生人數為 200 人，該生排名第二，則填寫 2/200。

4.學業成就測驗資料得以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年級最近一次定期考查成績為依據，測驗科目視申請方式訂定之。本校同年級班級數因未達六班，採鑑輔會通過之標準化測驗，或鑑輔會同意之他校自編定期評量成就測驗。

5.教師觀察紀錄、家長觀察記錄、社會適應評量、及特殊表現紀錄由推薦教師或家長依學生實際情況填寫後簽章。

6.教育安置與初步學習輔導構想由家長會同導師、學科任課教師討論後填寫(附表三)；教育安置方式填寫若通過甄別後欲安置的學校、年級、學習科目、班級或授課教師等；初步學習輔導構想填寫若通過甄別後欲學習方式、長期教育目標等。7.鑑定結果由新竹縣政府教育局鑑輔會或各校評量小組填寫審查意見及結果。

8.若欲提出申請者有其他相關推薦資料，可加列附件於表後。